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組織章程大綱是一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下文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分別所持有股份當時未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吾等分別配發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同意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所配發之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由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更名並登記為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數不超過，其中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附註 2}，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附註 3} 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如下：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任何條款規限下，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商行（不論其註冊成立或設立或開展業務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實體、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權力機構（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上述事項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屬絕對性質），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上述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事項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 3) 如《1981年公司法》第（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附表二所載列。

附註 2：本公司法定股本經由1997年8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隨後經由2000年8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增至200,000,000港元，經由2002年1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增至300,000,000港元，並進一步經由2007年3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增至500,000,000港元。

附註 3：根據本公司在2000年8月2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港元（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取消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股本的0.09港元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在2001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5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有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德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之有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可能令上述人士受益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的保險金或其他安排；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而進行認購、擔保或支付費用；及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簽署的情況下簽署。

Donald H. Malcolm 已簽署

G Hayward 已簽署

Anthony D. Whaley 已簽署

G Hayward 已簽署

John C. R. Collis 已簽署

G Hayward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 1997 年 7 月 8 日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律或章程大綱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準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發牌、出售、轉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具有獨特性質的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從事或開展或將予從事或開展本公司獲準從事或開展或本公司能夠進行並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盈利攤分、利益聯盟、合作或合資、相互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5. 採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宗旨完全或部分與本公司類似或從事任何其有能力從事且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擬與其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透過授予、立法、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取或收購，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機構可能獲授權授予、支付、協助及促致其有效及承擔任何就此附帶產生的責任或義務之）任何租用合約、牌照、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
8. [已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入、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目的為必要或方便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拆除任何對實現本公司目標而言為必要或方便的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租用土地，租期不得超逾 21 年，同時該土地就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言「真正」必要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按類似期限在百慕達租用土地，以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若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為必要，則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本公司的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且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透過對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任何類別的不動產或動產進行按揭，對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者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此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操作、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纜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助促進本公司利益，並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的建造、改善、保養、操作、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對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作出保證，尤其是對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和利息作出保證；
16.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流通票據；
18. 在正式獲有關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企業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出獎品和獎勵以及捐款方式；
21. 促致本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權區獲登記及認可，並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權區法例在當地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傳票法律程序文件或訴訟；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財產或本公司購入的其他資產或本公司過往接受的任何服務；

- 23 ·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值得建議的方式按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資本，除非其目的是令本公司解散，或該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以其他方式屬合法；
- 24 · 設立代理機構和分公司；
- 25 · 獲取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作為對本公司所出售其任何部分財產的買款或該買款的任何未付餘款的付款保證，或作為對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的保證，同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此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 26 ·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設立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開支及費用；
- 27 ·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理無須為本公司宗旨即時動用的本公司資金；
- 28 ·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一起）作出本分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獲准開展的事宜；
- 29 · 作出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就此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

任何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將予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法例許可者為限。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一間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將以下任何宗旨納入其章程大綱，即以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為銷售或使用目的而進行的製備工作；
- (f) 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精煉；
- (g) 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明及開發），以及建造、保養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空運業務，包括以陸運、船運和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東主、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船舶及飛機的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和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纜索、帆布油及各種船用物料店；
- (n) 各類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民、禽畜繁育商及飼養商、牧場主、屠宰商、制革商及各類牲畜及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一項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別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和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各類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業人士的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任何不動產及無論位於何處的各类動產；和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人協議，並確保、支持或促致（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合約，以及保證擔任或將予擔任信託或信任職責之人士的誠信。